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经2020年9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年,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13次会议,本人参加了13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之前,本人详细阅读会议材料,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每一项议案是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等进行认真审议,并主动与管理层沟通,获取作出准确决策所需要的信息,独立、客观、审慎地作出判断,在此基础上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在会议召开的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2022年度本人对第七届董事会的13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2.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本人出席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1. 2022年1月2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2年6月1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7月1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2年8月3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对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关于退出并清算产业基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2年11月1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2年12月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事项、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本人参加了第七届提名委员会举行的5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本人参加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举行的3次会议，审议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2022年第二季度内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内审报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内控制度执行等情况的检查情况

2022年度，鉴于实际情况，本人通过电话、远程会议、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履行独董的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议案，并利用会议与公司董事长、总裁和其他高管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软件研发、测试、市场拓展情况及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

通过合理的工作方式和有效的沟通了解，本人认为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发展思路清晰，内控制度完整、有效。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1. 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本人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2.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确保了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4.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月11日期间，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第13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独立董事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2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樊勇

2023年3月29日